

# 云南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培育一批对全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有应用价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发掘高校科技创新潜力，提升高校中青年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师类项目

#### （一）设置目的

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科研项目与人才团队培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理工农医林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面向科学发展前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热点难点问题，资助高校中青年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提升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攻关、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

#### （二）项目要求

以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研究

期限为立项之日起 2 年内结题验收。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 4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 2 万元/项。成果以综合研究报告、所依托高校认可的国内外核心期刊收录论文、发明专利、咨询报告、专著、原理性模型、标准规范、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计算机软件等为主。

### （三）申报资格

#### 1.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请人，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编人员，且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0 周岁。副高级职称立项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总项目数的 40%。

（2）项目负责人只能为 1 人且人事关系所在高校为项目依托高校，可根据研究需要吸纳相关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3）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等平台团队中的中青年科研骨干申报。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3）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4）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各类项目且未结题验收

的人员。

(5)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他人主持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各类项目累计达 2 项及以上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6)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过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 二、研究生类项目

### (一) 设置目的

针对理工农医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鼓励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质量。

### (二) 项目要求

项目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学术思想新颖，特色鲜明，研究线路或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研究期限为立项之日起 1 年内结题验收。资助标准为 0.5 万元/项。成果以综合研究报告、中文核心期刊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期刊收录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原理性模型等为主。预期成果量化且可考核，其中必须要有综合研究报告和至少 1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项目依托高校认可的其他期刊收录论文。

### (三) 申报资格

1.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请人，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一年级和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时须有导师推荐意见，能够在毕业前完成课题结题验收。

(2) 项目负责人只能为 1 人且研究生学籍所在高校为项目依托高校，可根据研究需要吸纳相关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3)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3)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4) 已获得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5)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 三、申报名额

(一) 本年度预安排你校教师类项目\_\_\_\_项；研究生类项目\_\_\_\_项。

(二)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号)精神，公办高校项目经费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民办高校项目经费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

(三) 各校根据实际发展的情况，可缩减或增加部分项目计划。增加时不能超过预计划项目总数的 30%，类别自定但不得降低资助标准。

####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采取预计划下达、正式计划确认、学校评审、备案立项的方式管理。

(二)请于2017年12月29日前上报《2018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计划确认表》，我厅将予以确认。

(三)请各高校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项目汇总表、拟立项项目明细表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请以高校为单位进行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项目申请评审书及相关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科技处网站(<http://kjc.ynjy.cn>)“相关政策”中下载。

联系人：周利平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电子邮箱：44352707@qq.com



